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6月6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57602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94年1月26日北市投區社字第09430192900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13,562元，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不合，乃以94年2月1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9819

00號函核定自94年3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且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94年2月24日北市投

區社字第09430310600號函轉知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不服，於94年5月10日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復，請求恢復低收入戶資格，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認，仍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前開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遂以94年6月6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5760200號函否准所請，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94年6月10日北市投區社字第09431422800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94年6月20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3年檢討1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5條規定：「前條第1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3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

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

公

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公告事項：……二、收入不符規定者：收入超過本市 94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3,562 元）之原低收入戶，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

原處分機關 93 年 6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5401300 號公告：「主旨：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3 年 5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調整為 23,742 元……。」

」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841700 號公告：「主旨：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910 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自 91 年以來即無工作收入，配偶於 86 年離家後亦皆無音訊，次子 94 年 3 月自公司

離職後，迄今未有工作，三子則患有僵直性脊髓炎，無法從事收入較高之工作，且次子及三子均在○○科技學院念假日班，只能從事打工性質工作，而公公自配偶離家後幾無往來，長子於 87 年走失後亦無消息，懇請重審並恢復原低收入戶資格。

三、經查本件訴願人係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是原處分機關依前開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841700 號公告，以 94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之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910 元為本件之計算，並非妥適，本件仍應以總清查時之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3,742 元為計算之標準，先予敘明。卷查本案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三子、公公計 6 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38 年 ○○月○○日生）及其配偶○○○（39 年○○月○○日生）、長子○○○（67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惟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有工作能力者，故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各

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742 元計算。

(二) 訴願人次子○○○（68 年○○月○○日生），為○○學院（原○○學院）假日班學生，因年滿 25 歲，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仍為有工作能力者，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僅查有薪資所得 2 筆合計 4,545 元，平均每月薪資所得 379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故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薪資核算每月收入為 15,840 元。

(三) 訴願人三子○○○（72 年○○月○○日生），亦為○○學院假日班學生，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仍為有工作能力者，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168,808 元，故每月收入以 14,067 元計算。

(四) 訴願人公公○○○（20 年○○月○○日生），因已超過 65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且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故每月薪資以 0 元計。綜上，訴願人全戶 6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01,133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6,856 元，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3,562 元，此有 94 年 7 月 1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

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不予恢復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次子及三子均在○○學院念假日班，只能從事打工性質工作乙節，查依上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訴願人之次子及三子雖然就讀科技學院假日班，惟依法屬有工作能力者，應依同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計算其每月平均收入，且查訴願人三子有收入 1 筆，自應列入計算。再者，訴願人稱配偶離家行方不明及長子走失至今無消息云云，經查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惟訴願人並未舉證證明上述事項，是原處分機關仍將其配偶及長子列計，自無不合，另訴願人與公公雖未再聯繫，惟訴願人公公為戶內輔導人口之直系血親，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當屬應計算人口範圍。據此，本件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與法不合，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縱訴願人主張其無工作屬實，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核算其每月收入為 15,840 元，其全戶 6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93,231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5,539 元，仍超過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3,562 元，不符本市低收入戶規定而否准所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